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IMC 中集車輛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2021年度中期特別股息分配的預案；**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酬金；**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2022-2024年度與江蘇萬京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45頁。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

如股東擬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屬法人，則必須加蓋法人印鑑，或經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名授權人士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作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然而，若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為準，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如為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交回。如為A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或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9月13日

---

目錄表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7
附錄一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之履歷 .....	I-1
附錄二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 .....	II-1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上市普通股，已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A股發行」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252,600,000股A股股份並於2021年7月8日在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A股股東」	指	本公司A股股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創業板」	指	深交所創業板
「中集」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80年1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交所(股份代號：000039)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039)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集關連人士」	指	中集集團及中集聯繫人／關聯方(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

## 釋 義

---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碼：3899），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金融集團」	指	中集下屬非銀行金融機構
「中集財務機構」	指	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集集團」	指	中集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
「本公司」	指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6年8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及A股股份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集財務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訂立2022年至2024年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雙方同意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臨時股東大會」 或「2021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該等現有協議」	指	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現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之統稱
「現有存款服務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就中集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與中集訂立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現有財務擔保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訂立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並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補充協議
「現有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訂立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補充協議
「現有提供產品及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月15日與中集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
「財務擔保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集訂立2022年至2024年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雙方同意現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全球發售」	指	本公司H股股份進行全球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H股股東」	指	本公司H股股東
「港元」或「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或「獨立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具有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江蘇萬京」	指	江蘇萬京技術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42.67%股份
「江蘇萬京採購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江蘇萬京訂立2022年至2024年採購框架協議，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9月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7月11日，H股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
「香港聯交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深交所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龍源投資」	指	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15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新協議」	指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之統稱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或「H股募集資金」	指	於2019年7月11日完成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的全球發售後所得資金
「採購及服務框架 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集訂立2022年至2024年產品及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雙方同意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H股上市招股章程
「提供產品及 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中集訂立2022年至2024年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正式訂立，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雙方同意現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
「關聯方」	指	具有深交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深圳龍源」	指	深圳市龍源港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2016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股東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港股通股東」	指	通過港股通持有H股的股東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象山華金」	指	象山華金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2017年1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指	百分比



**CIMC 中集車輛**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主席)

曾北華女士

王宇先生

陳波先生

黃海澄先生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

范肇平先生

鄭學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蛇口港灣大道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2021年度中期特別股息分配的預案；**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酬金；**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2022-2024年度與江蘇萬京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及**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一)2021年度中期特別股息分配的預案；(二)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三)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四)建議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酬金；(五)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六)關於2022-2024年度與江蘇萬京日常關聯交易的預計；及(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更多詳情，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一、2021年度中期特別股息分配的預案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建議派發2021年中期特別股息的決議案（「2021中期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列之《關於2021年度中期特別股息分配預案的公告》，董事會本次擬向全體股東每10股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3.00元（含稅）（即每1股分派現金股息人民幣0.30元（含稅）），合計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605,280,000.0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本公司剩餘可分配利潤結餘轉至以後使用。

2021中期特別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及港股通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臨時股東大會後第一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匯率中間牌價確定。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2個月內完成現金股息分配，2021中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2021中期特別股息分配以實施權益分派股權登記日登記的本公司總股本為基數。若在股權登記日前本公司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每股分配金額不變，相應調整分配總額，並將另行公告具體調整情況（如有）。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2021中期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息，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 董事會函件

### 二、 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有關建議變更H股募集資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使用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5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10月12日及2020年11月2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進一步更改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具體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擬使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未動用金額 經進一步 修訂後分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6月30日 已安排 付款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結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用途修訂金額 (港幣百萬元)	
<b>開設新生產工廠或組裝廠及</b>						
<b>升級營銷模式</b>	<b>1,102.70</b>	<b>630.08</b>	<b>340.09</b>	<b>132.53</b>	<b>145.56</b>	<b>618.18</b>
— 美國東部或南部沿海地區開設						
新的骨架車自動化生產廠	39.20	38.83	-	0.37	(0.37)	-
— 英國或波蘭開設新的高端						
冷藏半掛車組裝廠	38.50	14.30	17.80	6.40	(6.40)	17.80
— 美國莫嫩開設新冷藏						
半掛車自動化生產廠	165.40	159.38	3.62	2.40	(2.40)	3.62
— 荷蘭開設新的交換廂體組裝廠及						
集平半掛車組裝廠	105.30	78.27	26.92	0.11	(0.11)	26.92
— 加拿大開設新冷藏半掛車組裝廠	39.00	15.99	4.25	18.76	(18.76)	4.25
— 中國江門設立新生產工廠	87.00	65.58	21.42	-	-	21.42
— 升級中國市場營銷模式	99.60	-	-	99.60	(99.60)	-
— 中國西安工廠技術						
改革及信息化建設	32.90	-	32.71	0.19	(0.19)	32.71
— 中國寶雞市設立新生產工廠	70.00	-	70.00	-	-	70.00

## 董事會函件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擬使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未動用金額 經進一步 修訂後分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6月30日 已安排 付款金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結餘金額 (港幣百萬元)	用途修訂金額 (港幣百萬元)	
— 中國昆明建設車輛園	78.40	48.03	30.37	—	—	30.37
— 中國東莞擴建半掛車生產工廠	118.40	63.11	51.66	3.63	(3.63)	51.66
— 中國鎮江擴建乾貨廂體及 冷藏廂體生產工廠	35.50	9.94	24.49	1.07	(1.07)	24.49
— 泰國羅勇府擴建骨架車 生產及組裝工廠	193.50	136.65	56.85	—	—	56.85
— 向英國附屬公司增資擴產 (附註1)	—	—	—	—	278.09	278.09
<b>研發新產品</b>	<b>157.50</b>	<b>55.13</b>	<b>11.43</b>	<b>90.94</b>	<b>(90.94)</b>	<b>11.43</b>
— 投資產業基金	84.10	34.43	—	49.67	(49.67)	—
— 開發高端冷藏半掛車	26.30	14.87	11.43	—	—	11.43
— 開發其他智慧掛車	15.70	—	—	15.70	(15.70)	—
— 投資於歐洲和美國工廠的產品 標準化、輕質化及模塊化	15.70	—	—	15.70	(15.70)	—
— 開發其他掛車產品	15.70	5.83	—	9.87	(9.87)	—
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157.50	153.77	—	3.73	(3.73)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73.60	151.45	—	22.15	(22.15)	—
專戶利息	—	—	—	28.74	(28.74)	—
<b>合計 (附註2)</b>	<b>1,591.30</b>	<b>990.43</b>	<b>351.52</b>	<b>278.09</b>		<b>629.61</b>

附註1： 所得款項淨額新增用途

附註2： 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加總數值總和尾數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變更理由和裨益

根據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下各項目實際使用情況及考慮全球貿易環境的變化，本集團對海外業務的戰略佈局進行了相應的調整。據此，本公司決定將全球發售所得款各項擬定用途扣除已安排付款金額後的結餘或未動用金額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銀行專戶利息合計約278.09百萬港元，按照上表所述重新集中分配於英國（「英國」）新增項目，部分項目未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的原因如下：

### 1. 升級中國市場新營銷模式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5日公告披露擬投資9,960萬港元於升級中國市場營銷模式，但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項目前期籌備較原計劃延遲。同時，由於本公司「升級中國市場新營銷模式」當前所投入的資金與客戶需求、產品定型、供應鏈整合以及營銷體系與製造工廠的營運聯動為主，所使用的資金以營運資金為主，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生產工廠及組裝廠建設方面的投資模式存在差異，因此，本項目的資金一直未能被妥當安排使用。

於2020年5月6日，本公司正式啟動A股發行的項目，根據本公司2020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及2021年7月5日之海外監管公告內載列之《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新設境內外生產或組裝廠，和高端冷藏半掛車等新產品的研發項目；A股發行募集資金主要用於中國境內「燈塔工廠」項目的升級與新建、數字化轉型及研發項目及新營銷建設項目等。其中，新營銷建設擬投入A股發行募集資金人民幣1億元，主要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經營場地佈局。

因此，董事會建議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入該項目，後續將根據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進行安排。

**2. 投資產業基金**

由於投資產業基金第二、三期付款時間為2022年及2023年，為提高資金使用效率，董事會建議後續項目投資金額改為自有資金投入。

**3. 開發其他智能掛車**

由於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本集團全球產線調整影響，開發項目較原計劃延期。後續研發將主要在A股發行募集資金擬投資項目的「半掛車核心模塊數字化升級項目」及「新一代智能冷藏廂式模塊數字化升級項目」中重新規劃開展。因此，董事會建議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入該項目，後續將根據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進行安排。

**4. 投資於歐洲和美國工廠的產品標準化、輕質化及模塊化**

由於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集團難以調集人員協同開展海外研發，鑒於後續啟動時間具有不確定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不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入該項目。

**5. 開發其他掛車產品**

本集團已通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於「開發其他掛車產品」投入5.83百萬港元，相關投資用於開發半掛車產品全生命週期管理系統，作為本公司和附屬公司通用的半掛車產品模塊化、數字化設計承載平台。目前該系統已上線使用。根據本公司A股發行募集資金安排，後續關於其他掛車產品項目的研發將轉為由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半掛車核心模塊數字化升級」統一規劃實施。因此，董事會建議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投入該項目，後續將根據A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計劃進行安排。

### 新增項目

為實現本集團全球營運戰略、全球資源最佳配置，本公司已通過本公司之英國全資附屬公司CIMC Vehicles UK Limited (「**CIMC UK**」) 形成在歐洲的戰略佈局，主要從事半掛車研發、生產、銷售及相關服務。CIMC UK全資附屬公司SDC Trailers Ltd 主要從事研發、生產以及銷售側簾半掛車、平板半掛車等半掛車產品。2021年，隨著英國脫歐形勢明朗，本公司預計英國半掛車市場未來5年的發展趨勢將會向好、半掛車市場環境將進一步穩定。同時，本集團對全球供應鏈戰略進行了調整，CIMC UK及其附屬公司將成為本集團海外業務的主要製造基地之一。本集團為把握擴大英國市場份額的機會，本集團決定將「開設新生產工廠或組裝廠及升級營銷模式」、「研發新產品」、「償還銀行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項下結餘金額或未動用金額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銀行專戶利息合計約278.09百萬港元向SDC Trailers Ltd增資，以支持其擴大生產規模及支付相關生產費用(如原材料購買及支付人工成本等)，並計劃自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一年內使用。

董事會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進一步變更將更有效地運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有益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三、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委任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條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條規定的程序選舉或更換。董事任期3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鑒於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10月9日屆滿，經第一屆董事會2021年第十次會議決議，

---

## 董事會函件

---

李貴平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及陳波先生均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曾邗先生經中集提名並經提名委員會資格審查後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上述董事會成員，除曾邗先生外，其餘董事會成員均與第一屆董事會保持一致。

在第一屆董事會成員中，曾北華女士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第一屆董事會成員退任時退任，同時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曾北華女士仍在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曾北華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藉此機會對曾北華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的方法以委任上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於上述建議委任董事議案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3年。

第二屆董事會候選人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委任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及第一百七十五條的規定，監事每屆任期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從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算，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鑒於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10月9日屆滿，經本公司3%以上股東提名及第一屆監事會2021年第四次會議決議，王靜華女士及李曉甫



---

## 董事會函件

---

先生已獲提名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的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無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關選舉職工代表監事之結果將另行公告。

其中，在第一屆監事會成員中，劉震環先生因達到法定退休年齡，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第一屆監事會成員退任時退任。劉震環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其他與彼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藉此機會對劉震環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所做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將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累積投票的方法以委任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於上述建議委任非職工代表監事議案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彼等分別訂立服務合約。彼等作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均為自獲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計3年。

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 四、建議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酬金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及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酬金。

##### 建議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酬金

李貴平先生(除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獲得的薪酬外)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麥伯良先生、曾邗先生、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及陳波先生(除在本公司擔任行政職務獲得的薪酬外)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職能、職責及現行市況後，董事會已審議批准建議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稅前酬金如下：

序號	姓名	每年稅前酬金 (人民幣元)
1.	豐金華	200,000
2.	范肇平	200,000
3.	鄭學啟	200,000

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可獲支付於進行本公司事務時合理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差旅開支)，但須按合規形式提供開支證據。

### 建議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酬金

王靜華女士及李曉甫先生(除其在本公司擔任現職的崗位報酬外)將不會就擔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而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 五、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三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分別批准(i)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及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以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即2022-2024年度與中集及其關連／聯方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預計)；(ii)財務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即關於擬簽訂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關聯交易)；及(iii)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即關於擬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關聯交易預計)，及尋求獨立股東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有關協議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修訂，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中集及其聯繫人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各自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迴避投票。

## 背景

茲提述招股章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6月22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香港聯交所已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豁免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起至(a)上市日期後一年或(b)H股上市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就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嚴格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35條下的公告規定；及(2)本公司股東已批准現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交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上限。

進一步提述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現有採購框架協議；(2)現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3)現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詳情以及上述協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

由於該等現有協議將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而本公司預期其後將繼續與中集及其聯繫人進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與中集財務機構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與中集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1)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2)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及(3)財務擔保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一) 2022-2024年度與中集及其關連／聯方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1. 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期限： 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合作範圍： 中集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等。
-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和服務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則，及確保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1.1 本集團將與中集關連人士進行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並且獲取各類產品及服務價格趨勢。
  - 1.2 本集團將審閱、評估及比較所獲報價或建議書，同時考慮其他因素，如商業合作延續性、產品質量及適合性、付款週期、終端客戶選擇及提供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以確保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1.3 本集團在定價過程中，將參考以下因素：

1.3.1 涉及原材料、集裝箱、主機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採購：如有同類原材料、集裝箱、主機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市場價格，則參考市場價格及自中集關連人士獲取的報價；如無同類產品相關市場價格，則考慮採購或生產相關原材料及部件而產生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相關成本，按預計可獲取的合理利潤率水平加成計算出採購成本。基於前述考慮因素，該等產品的採購以單位成本計算。

涉及服務的採購：物流服務費用將根據將予運輸的半掛車、上裝或零部件的體積、規格及重量、保管要求及供貨理貨模式計算。在確定價格時，本集團亦將參照同類服務市場價格。當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採購服務時，將根據採購類別及規模，經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本集團實施各種內部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自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獲得報價，並在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任何新採購安排前，考慮評估標準（包括價格、質量、適合性、支付條款及提供及交付產品及服務所需的時間），以及檢討該等報價，連同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報價。

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自中集關連人士的採購價格應接近市場價格或不高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並將繼續自中集關連人士採購產品及服務，乃由於該等採購符合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日常營運需求，而中集關連人士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本集團必要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此外，由於中集關連人士及本集團皆隸屬於中集集團，預期雙方從以往合作中已對各自的運作有更深理解，應可使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為快捷高效。

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相關的年度上限計算，均不會超過本集團的營業成本的5%（以於本公司2020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營業成本作參考）。因此，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不會對中集關連人士構成依賴關係。本集團隨時能從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獨立第三方以類似條款獲得相同或類似的原材料、集裝箱、卡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物流服務，但自獨立第三方進行採購在成本、質量或運營方面將不如本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訂立的現有採購安排有效。

另外，向本集團提供部分物流服務的中集關連人士之船東承運商乃船運行業龍頭，其倉位充足，故此能夠更靈活地向本集團提供更多倉位選擇予本集團以滿足緊急運輸需求。因此，儘管本集團能夠自獨立供應商獲取類似的物流服務，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物流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能更靈活地滿足本集團的物流運輸需求。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註)	2020年(註)	2021年
採購貨物金額	466,077	404,414	183,922
接受服務金額	<u>150,608</u>	<u>74,968</u>	<u>24,737</u>
合計	<u><u>616,685</u></u>	<u><u>479,382</u></u>	<u><u>208,659</u></u>

註： 包括但不限於過往與江蘇萬京及其他聯營公司採購貨物及接受服務的金額。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採購貨物金額及服務交易金額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貨物金額	400,000	440,000	490,000
接受服務金額	<u>70,000</u>	<u>75,000</u>	<u>83,000</u>
合計	<u><u>470,000</u></u>	<u><u>515,000</u></u>	<u><u>573,000</u></u>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採購及服務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經參考：(i)與中集關連人士過往採購貨物金額及接受服務金額；(ii)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並參考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iii)預計採購自中集關連人士的產品和服務數量及市場價格波動；及(iv)與中集關連人士未來三年採購貨物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將剔除與江蘇萬京的採購貨物金額服務上限並另行單獨制定江蘇萬京採購貨物的建議年度上限。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

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附屬公司採購部門及董秘辦) 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與中集集團訂立任何個別採購合同前及收到中集集團採購報價後，附屬公司採購部會向獨立第三方取得相若數量的相同或類似原材料、卡車底盤、集裝箱及汽車零部件、物流服務的報價，以確定相關市場價格。同時，本集團亦將考慮交易對方的企業背景、聲譽及可信度、產品質量、定制零部件能力及同時相應節省本集團時間及交易成本。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會定期監督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按採購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2.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作為買方)；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商)

期限： 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合作範圍： 中集關連人士將自本集團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半掛車、上裝及零部件、車輛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則，及確保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1.1 本集團在確定半掛車、上裝及零部件的價格時，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利潤率、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相關成本進行定價。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稅金及其他成本費用。本集團確保釐定價格基準在同等情況下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利益。
- 1.2 經雙方公平磋商確定提供車輛設備租賃服務、供應鏈服務及集裝箱維修的服務費用。本集團將參考相關服務的過往適用價格，並將結合市場可比價格；如無市場參考價格，則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本集團確保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向中集關連人士的銷售價格應接近市場價格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半掛車、上裝及零部件以及車輛設備租賃服務、集裝箱維修及供應鏈服務等。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和綜合服務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業務計劃、質量控制和其他特別的要求；此外，由於本集團與中集關連人士同屬中集集團，本集團在銷售前對中集關連人士進行客戶信用評估等方面能夠獲得相對較為全面的資訊，銷售形成應收賬款後的賬目核對、款項回收等財務工作亦能較為高效執行；
- b) 本集團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和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
- c) 訂立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令本集團可向中集關連人士出售產品，供中集關連人士自家的製造及經營業務之用，以令本集團額外保持穩定的收益來源；及
- d) 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以相關的年度上限計算，均不會超過本集團的營業收入的5%（以於2020年年報內披露的本集團營業收入作參考）。因此，董事會認為相關關連交易並不會導致本集團對中集關連人士構成依賴關係。

## 董事會函件

###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註)	2020年(註)	2021年
銷售貨物金額	116,038	271,126	175,940
提供服務金額	12,337	7,335	15,927
合計	<u>128,375</u>	<u>278,461</u>	<u>191,867</u>

註： 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本集團與江蘇萬京及其他聯營公司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金額。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下之銷售金額及提供服務金額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貨物金額	460,000	510,000	560,000
提供服務金額	50,000	55,000	60,000
合計	<u>510,000</u>	<u>565,000</u>	<u>620,000</u>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銷售貨物金額及提供服務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參考：(i)與中集關連人士的過往銷售貨物金額及提供服務金額；(ii)經考慮(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市場價格波動、行業標準及中集集團及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後，本集團未來向中集關連人士供應的產品銷量和相關配套服務的數量將穩定增長；及(iii)剔除與江蘇萬京的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金額上限對於考慮與中集關連人士釐定未來三年銷售貨物金額及提供服務金額年度上限並無重大影響。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附屬公司銷售部門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提供產品及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本集團銷售部門在確定半掛車、上裝及零部件的價格時，將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的利潤率、及銷售該等產品的相關成本進行定價。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能源、刀具／工具、技術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本集團確保釐定價格基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並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利益。本集團亦將參考相關服務的過往適用價格（包括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所收取的價格），並將結合市場可比價格及根據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來確保向中集關連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是公平合理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會定期監督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上述交易按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 (二) 擬簽訂財務擔保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關聯交易

### 財務擔保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中集(代表中集關連人士)；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 期限： 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合作範圍： 本集團同意向中集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以便於中集金融機構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融資。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與本集團向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的財務擔保的合同條款相比較對本集團更為有利的商業條款訂立。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若干客戶可能會從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金融集團)獲得融資以購買本集團的產品。根據該項融資安排，為保障客戶的利益及為客戶提供融資，本集團根據我們對相關客戶的信貸評估與貸款方(即中國商業銀行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包括中集金融集團))訂立財務擔保合同以提供財務擔保。

提供財務擔保以促進客戶自本集團購買產品是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並且為半掛車及上裝行業的常見做法，合乎市場慣例。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計)
財務擔保最高日結餘	684,026	625,658	722,296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財務擔保框架協議下之財務擔保最高日結餘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財務擔保最高日結餘	820,000	820,000	820,0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本集團乃經參考(i)本集團向中集金融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的過往結餘；(ii)經計及若干半掛車及上裝車型需求的估計增長；及(iii)本集團的發展策略與業務擴張計劃後，客戶融資需求的預期增長。本集團綜合考量後，認為未來三年仍然維持人民幣8.2億元較能夠滿足未來三年的交易需求。

### 內部控制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資金部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依據本集團現行的《中集車輛集團車貸業務管理辦法》《中集車輛集團車貸業務貸後操作細則》等相關管理制度，本集團亦採取若干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採用既定審查流程和評估標準，在向客戶提供財務擔保之前對相關客戶進行資信調查，以確保購車客戶需為符合本集團及合作銀行或租賃公司要求的自然人和法人客戶；(ii)核對相關證明文件的信息，包括客戶近期業務合同或其他能夠證明運營收益的材料和抵押辦理所需的資料；(iii)獲得指定人員核准；及(iv)進行適當的貸後管理，包括定期監控客戶的還款情況、逾期催收、司法救濟等，以降低本集團提供擔保所涉及的風險。

本集團採取的履約保障措施主要包括(1)車輛抵押：客戶需要在金融機構規定的時間內，完成車輛抵押登記手續。因特殊原因不能辦理車輛抵押登記的，必須實現同等價值的實物抵押；對於不能辦理車輛抵押登記的區域，原則上不得開展車貸業務；(2)反擔保：融資購車客戶必須提供反擔保措施；及(3)貸後管理與司法救濟：對於逾期客戶需加強催收並及時啟動司法救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會定期監督提供產品及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擔保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聯交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交易按財務擔保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經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財務擔保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後，本公司將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等相關規定，於每年對本集團客戶購買本集團產品而向中集金融機構提供財務擔保的事宜履行相關審議程序並披露。

(三) 擬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關聯交易的預計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中集財務機構；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
- 期限： 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合作範圍： 中集財務機構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就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現金(包括日常業務經營所得現金及車貸業務所得保證金)存入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的銀行賬戶。作為回報，中集財務機構向本集團支付存款利息。
- 定價政策： 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的利率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ii) 中集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及(iii) 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的相同期間相似類型存款的利率。
-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明確規定，其項下對本集團的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應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商業銀行及／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間所訂立的條款。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存款服務的裨益

自2010年2月起，本集團已將現金存入其在中集財務機構（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一間非銀行金融機構）開設的銀行賬戶，而中集財務機構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作為回報，本集團就相關存款自中集財務機構取得利息收入。此類存款服務屬於中集財務機構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範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中集財務機構被限制向公眾獨立人士提供存款服務。

本集團對中集財務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需求主要源於其銷售產生的貨幣資金流入。另外，就相關存款服務，本集團基於以下理由認為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與中集財務機構訂立交易符合本集團及本集團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中集財務機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利率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
- (b) 中集財務機構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對本集團所處行業有深入認識，因此熟悉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金需求及現金流量模式，因而能夠更好地預估本集團的業務需求；
- (c)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安排將令本集團能夠高效地管理本集團的資金，並將提高本集團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的議價能力。

中集財務機構擁有在中國地區提供存款服務所需的必要牌照。本公司確認，經考慮實際情況後，本公司亦可於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期限內選擇其他財務機構提供的有關存款服務。本集團將按自願而非強制基準使用中集財務機構的財務服務，並無責任委聘中集財務機構進行任何特定服務。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金額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於6月30日／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			
機構的存款最高日結餘	690,546	677,898	685,695
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7,352	9,181	4,902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之存款的最高日結餘及利息收入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年度上限：

	於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			
存款最高日結餘	700,000	700,000	700,000
現金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14,000	14,000	14,0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經參考本集團存入中集財務機構的過往存款結餘與現有年度上限接近，本集團對中集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服務有一定的需求。本集團一方面因近年銷售增長以致(i)貨幣資金餘額增長；及(ii)因中集關連人士提供予本集團之客戶的融資服務所產生的保證金增加，導致對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需求增加，另一方面冀望能增強本集團日後對中

集集團的財務獨立性，權衡後建議不調增相關年度上限，並建議將本集團在中集財務機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最高日結餘的年度上限維持於人民幣700百萬元。

就中集財務機構將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將從中集財務機構收取的每年利息收入上限的釐定基準是本集團最高存款金額的預計利率，年化約為2.0%，乃於中集財務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0.455%至3.50%，視乎存款期限而定）的範圍之內，優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介乎0.35%至2.75%）及中國的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現行利率（介乎0.3%至3.15%），溢價介於約10%至50%之間。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與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優惠程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資金部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是存款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資金部亦將會定期監督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存款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提供年度確認，以確保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及深交所上市規則，交易按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一般商業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程序，控制與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有關的風險，以確保不會超出適用年度上限：

- (a) 本公司資金部將監控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每日存款，以監控其賬戶並確保有關交易金額將不會超出存款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並就本集團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進行定期風險評估；
- (b) 倘結餘接近或預計超出適用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本集團則將部分資金轉賬至其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開立的指定銀行賬戶。一旦每日存款結餘接近最高每日結餘限額，本集團亦將立即獲悉；及
- (c) 本集團將緊密監控中集財務機構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狀況。倘本公司認為中集財務機構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本公司將不時酌情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分)於中集財務機構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公司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 六、關於2022-2024年度與江蘇萬京日常關聯交易預計

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與江蘇萬京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上限訂立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惟須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本公司擬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上述普通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對有關協議作出其認為適當或必要的修訂，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行動、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由於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於龍源投資(為深圳龍源的普通合夥人)80%的股權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被視作於深圳龍源持有的23,16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因此，深圳龍源須就上述議案迴避表決。

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江蘇萬京(作為供應商)；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買方)
- 期限： 待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三年。
- 合作範圍： 江蘇萬京將向本集團供應軸端零部件。
- 定價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自江蘇萬京採購產品服務遵循協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則，及確保本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 1.1 採取統一招標程序確保江蘇萬京提供價格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可比價格。江蘇萬京嚴格按照本集團招標定價的價格清單執行。本集團有權要求江蘇萬京提供價格應低於江蘇萬京提供給同行業其他企業的價格；
  - 1.2 本集團將不時參考相同產品現行市價及評估可獲取的利潤率水平。

- 1.3 本集團在定價過程中，將參考以下因素：商業合作延續性、產品質量及適合性、付款週期、質保條款及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以確保該交易符合本集團及其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自江蘇萬京的採購價格應接近市場價格或不高於與獨立第三方交易的價格。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Global Trailer於2020年公佈全球半掛車生產企業按產量排名的數據，本集團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掛車生產企業。為了增強對上游零部件供應商的議價能力、延伸半掛車產品的價值鏈，同時滿足對車軸零部件定制化要求，本集團開始佈局車軸業務並投資江蘇萬京。江蘇萬京的主營業務為軸承製造和軸端零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車軸零部件。本集團在完成對江蘇萬京股權投資後，基本實現了在車軸生產及研發產業鏈的佈局，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對與上游車軸供應商的議價能力。

江蘇萬京作為專業的軸端零部件生產企業，能夠為本集團的車軸業務提供一體式軸端開發、外購件驗證、軸端整體質保等全方位的產品和服務，其提供的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標準及質量一直符合本集團的安全及質量標準，並能夠高效可靠地滿足本集團的需求。

江蘇萬京是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合營公司，預期雙方從以往合作中已對各自的運作有更深理解，應可使江蘇萬京提供的產品較其他獨立第三方更為快捷高效，且採購後的賬目核對、款項支付等財務工作亦能較為高效執行，從而將對本集團的經營及內部程序的影響減至最低。

## 董事會函件

此外，本集團自江蘇萬京採購的車軸零部件為用於車軸的生產，而車軸系半掛車生產的核心零部件。從江蘇萬京採購相關零部件，能夠滿足本集團對車軸及其零部件的定制化需求。

### 過往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採購金額	29,426	90,125	62,318

###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下之採購金額的年度總額不得超過以下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金額	100,000	200,000	240,000

### 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釐定上述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經參考：(i)與江蘇萬京過往採購金額，並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估發生金額將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發生金額增長；及(ii)結合宏觀經濟形勢、市場需求及行業標準，並參考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市場價格波動。

###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公平合理，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得或提供的條款，且關聯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該制度，審計委員會將負責就關聯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政策、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和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每年定期檢討。此外，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本集團採購部門及董秘辦）共同負責評估關於關聯交易的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特別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的公平性。

本集團採購部門按照集中採購管理規定對軸端零部件進行招標定價，確保江蘇萬京投標價格與競爭對手相比具有優勢，同時提供優於其他供應商的質保條款。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財務部亦將會定期監督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的執行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半掛車及專用車高端製造企業，根據Global Trailer於2020年公佈全球半掛車生產企業按產量排名的數據，本集團是全球排名第一的半掛車生產企業，在全球主要市場開展七大類半掛車的生產、銷售和售後市場服務；在中國市場，本集團是具有競爭能力和創新精神的專用車上裝生產企業，同時也是冷藏廂式車廂體的製造企業。

#### 中集

中集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A股於深交所上市。中集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及能源行業設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目前主要從事集裝箱、道路運輸車輛、能源／化工／液態食品裝備、海洋工程裝備、空港裝備的製造及服務業務，包括國際標準乾貨集裝箱、冷藏集裝箱、特種集裝箱、罐式集裝箱、集裝箱木地板、公路罐式運輸車、天然氣加工處理應用裝備和靜態儲罐、道路



運輸車輛、重型卡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特種船舶、旅客登機橋及橋載設備、機場地面支持設備、消防及救援車輛設備、自動化物流系統、智能停車系統的設計、製造及服務。除此之外，中集還從事物流服務業務和金融及資產管理業務等。中集通過業務拓展及技術開發，已形成一個專注於物流及能源行業的關鍵裝備及解決方案的產業集群。

### 中集財務機構

中集財務機構為一間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集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其54.35%權益。除此之外，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深圳中集天達空港設備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荊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及中集世聯達物流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1.09%、10.54%、7.01%及7.01%權益，彼等均為中集附屬公司。中集財務機構主要從事向中集集團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中集財務機構為經有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監管管理委員會)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批准及監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

### 江蘇萬京

江蘇萬京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軸承製造和軸端零部件的研發、設計、生產和銷售，主要產品為車軸零部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華欣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本公司分別持有江蘇萬京57.3%和42.7%股權。浙江越彩工業設計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杭州華欣祥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88.4%股權並且由徐建洋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江蘇萬京董事長，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查詢所悉，其並未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萬京任何股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江蘇萬京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23%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集財務機構亦為中集附屬公司，故為中集之聯繫人。因此，中集及中集財務機構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新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日結餘／年度上限分別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均低於5%。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麥伯良先生、王宇先生及曾北華女士各為董事，亦於中集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彼等被視為於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迴避就關於該等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江蘇萬京董事長，但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查詢所悉，李貴平先生並未直接及間接持有江蘇萬京任何股份。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江蘇萬京並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豁免須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綜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該等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等新協議項下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所有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深交所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50.23%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中集及其一致行動人為本公司關聯方。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由於該等新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日結餘／年度上限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累計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該等新協議項下交易尚需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提交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由於李貴平先生為董事，亦於江蘇萬京擔任董事長，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彼被視為於該等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迴避就關於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投票。除上述人士外，其他董事概無於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擔任江蘇萬京董事長。根據深交所上市規則規定，江蘇萬京構成本公司關聯方。因此，江蘇萬京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本公司關聯交易，經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尚須提交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本公司建議統一採納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以及考慮本公司實際需求，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的部分條款進行相應調整和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1	第七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董事長、 <u>執行董事或總裁</u> 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	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u>但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三十七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u>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3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u>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告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u>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 <u>統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公司章程》條款	修訂後《公司章程》條款
4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u>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u></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u>統一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u></p>
5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u>自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以取代公司原在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u></p> <p>《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p>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由特別決議審議通過。</p> <p>《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p>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及生效。董事會提請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貴平先生以及其轉授權人員辦理相應變更手續。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

## 於臨時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4)條，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

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或者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辦理H股過戶手續。凡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2021年9月13日

## 執行董事

李貴平先生，56歲，1965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李貴平先生於1987年至2009年在中集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1987年6月至1989年10月擔任多種經營生產部的主任；自1989年10月至1991年8月擔任機場設備部的助理經理；及自1993年2月至2009年4月歷任集裝箱營運事業部的副經理和副總經理。

於2003年4月，李貴平先生加入本集團，歷任多個管理職位，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彼自2003年4月至2010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副總經理，自2010年3月至2018年1月擔任總經理及自2018年1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總裁兼董事。除於本集團內部的職位外，李貴平先生目前亦擔任深圳市龍源港城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江蘇萬京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貴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南康涅狄格州立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貴平先生於2000年1月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於2014年11月，李貴平先生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伯克利分校高等教育研究中心完成伯克利學院有關中國國有企業行政人員高等教育課程(Berkeley Institute on Higher Education Program for Executives from Chinese State Enterprises)。

李貴平先生於2012年至2020年期間當選為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和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專用車分會理事長；於2016年10月被江蘇大學聘任為兼職教授；於2017年6月至2020年6月被深圳大學聘任為客座教授；於2018年7月當選為深圳市深商總會會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貴平先生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股東象山華金及股東深圳龍源分別持有的96,877,500股A股及23,160,000股A股擁有權益。李貴平先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相聯法團江蘇掛車幫租賃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分別持有10,000,000股內資股及1,200,000股內資股。



**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62歲，1959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本公司董事會會長兼非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委員。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麥伯良先生自1982年起於中集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及董事，包括自1994年3月起擔任中集總裁、自2015年8月起至2020年8月27日擔任中集首席執行官兼總裁、自1994年3月起兼任中集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8月27日擔任中集董事長。麥伯良先生現任中集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以及股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於1996年8月，麥伯良先生作為董事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麥伯良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工學學士學位。彼現為中國集裝箱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及深圳上市公司協會會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麥伯良先生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分別持有593,643股A股及7,260,000股普通股。

曾邗先生，46歲，1975年5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曾邗先生於1999年加盟中集，先後任財務管理部會計部經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並於2009-2010年兼任中集安瑞科(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99)財務部經理，2015年起陸續出任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煙台中集來福士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等多家集團下屬子公司董事，同時任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中集現代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深圳南方中集集裝箱製造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集財務信息化項目部總經理等職以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曾邗先生自2020年3月26日起擔任中集財務總監，於2017年3月起出任中集財務管理部總經理，並於2018年1月出任由原財務管理部與資金管理部合併後的財務管理部總經理。

曾邗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6月畢業於江蘇理工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曾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王宇先生，49歲，1972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宇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之委員。

王宇先生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此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宇先生於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曾任國際數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法律顧問。自2003年起，王宇先生擔任中集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彼現為中集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或投資組合公司的董事，包括中集天達控股(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中集安瑞科(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899))非執行董事、深圳前海中集麒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南通中集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天億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王宇先生於1993年7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前稱大連海運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法學碩士學位。王宇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中國司法部頒發的律師資格。王宇先生目前為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宇先生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象山華金持有的96,877,500股A股擁有權益。王宇先生亦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中集安瑞科持有400,000股普通股。

黃海澄先生，36歲，1985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海澄先生亦為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席。

黃海澄先生於2007年7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海澄先生於2007年至2008年期間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師、於2008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Sunvision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副總裁，2012年4月加入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投資部，現任平安資本有限責任公司投資副總監。

陳波先生，57歲，1964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陳波先生於1992年6月至1994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赤灣貨運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於2009年9月至2015年8月期間擔任深圳市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於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陳波先生自2018年12月7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陳波先生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深圳市赤灣東方物流有限公司的董事長，且自2017年4月至今擔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陳波先生現時亦擔任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14))的董事。

陳波先生於1984年7月於中國西安公路學院(現稱為長安大學)獲得公路運輸管理專業學士學位。陳波先生亦在多個社會組織擔任職務：包括於2000年至2006年期間擔任深圳市集裝箱拖車運輸協會會長；自2008年起擔任廣東省道路運輸協會副會長；以及自2016年起擔任廣東省城際運輸服務協會監事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65歲，1956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豐金華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委員。

豐金華先生於遠洋運輸、船舶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並於運輸行業取得良好資質。豐金華先生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自1980年8月至2001年10月先後擔任青島遠洋運輸公司財務處副科長、科長、副處長及處長、副總會計師及總會計師；自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擔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財務部總經理；自2012年1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稱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19))財務總監；自2010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3年10月至2015年10月擔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及自2015年9月至2016年6月擔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豐金華先生於2017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10日辭任該職位，於此期間，豐金華先生以其董事會成員的身份參與本公司的決策，但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並不對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權限。彼自2019年6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金華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中國青島遠洋船員學院財會專業，並於2006年12月獲得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5年9月，豐金華先生獲中國路橋(集團)總公司授予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06年4月，豐金華先生獲中國交通會計學會授予交通行業優秀會計師稱號，並於2007年2月獲國家信息化測評中心授予傑出信息化應用推動者稱號。

**范肇平先生**，67歲，1954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肇平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范肇平先生於公路運輸及物流行業擁有豐富的工作及管理經驗。范肇平先生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8年至2016年曆任深圳赤灣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助理經理、經理、監事、董事及董事長；自1991年至2014年曆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金融投資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自2012年至2018年擔任深圳赤灣勝寶旺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及自2018年6月起擔任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598)及中國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外部監事。范肇平先生於2017年12月10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8年10月10日辭任該職位，於此期間，范肇平先生以其董事會成員的身份參與本公司的決策，但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且並不對本公司行使任何行政權限。彼自2019年6月26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57歲，1964年1月出生，英國國籍，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亦為審計委員會之主席。

鄭學啟先生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自1985年11月至1988年8月曆任普華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助理核數師及高級會計師，主要負責多間公司的審計工作；自1997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亞太及日本地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亞太及日本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職能；自2004年8月至2006年4月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環太平洋地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環太平洋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職能；自2006年4月至2008年6月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亞太地區財務總監，主要負責亞太地區業務的財務及會計職能；自2010年4月至2018年1月曆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企業財務及投資部董事總經理兼授權代表。自2019年5月至2019年10月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執行董事。鄭學啟先生現時為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81))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為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

代號：9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2020年7月27日獲委任為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4))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21年1月1日獲委任為先進封裝材料國際有限公司首席財務總監。

鄭學啟先生於1985年7月獲得英國索爾福德大學的金融會計學士學位，並於1992年5月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碩士學位。鄭學啟先生分別於1992年2月及1992年4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會員。鄭學啟先生分別於2003年3月及2004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鄭學啟先生於1995年4月獲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1996年12月成為澳洲公司治理公會(前稱澳洲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鄭學啟先生分別於2012年6月及2013年11月成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澳洲公司管治學會的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候選董事(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上述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鄭學啟先生、豐金華先生及范肇平先生均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王靜華女士，58歲，196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

王靜華女士於1990年加盟中集，1990-2003年先後擔任計劃審計部主任、企管部總經理，2003-2007年，擔任南方中集集裝箱公司副總經理，2008-2015年，擔任中集海工板塊副總裁，2016-2017，擔任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2016年起陸續出任中集集團集裝箱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中集海工投資有限公司、中集前海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中集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集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集運載科技有限公司、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集裝備科技有限公司、中集安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建築設計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集瑞聯合重工有限公司、中集海洋工程有限公司等多家中集附屬公司監事。

王靜華女士自2018年至今，擔任中集紀委書記、審計監察部總經理。王靜華女士為廣東省內部控制協會審計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企業反舞弊聯盟職業導師、西南政法大學兼職碩士研究生指導教師。

王靜華女士於1985年7月畢業於山西太原工業大學，1987年7月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班，後獲得北京大學國際特設MBA、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碩士學位。

李曉甫先生，37歲，1984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永久居留權，現任本公司非職工代表監事。

李曉甫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汽車工程研究院(廣汽研究院)擔任高新技術部電氣控制分部工程師。李曉甫先生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直至2015年3月一直擔任我們研發中心的高級研發工程師。李曉甫先生其後自2015年3月至2017年9月擔任高級研發工程師及燈塔項目的項目負責人，主要負責「燈塔」工廠規劃、將有關自動化製造技術的研究應用於半掛車製造、帶領團隊、協調本集團「製造燈塔化」的多個跨部門及跨企業升級項目，並於其後自2017年9月至2018年7月擔任技術處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協助首席技術總監管理首席技術總監辦公室及構建

三核心工作系統、各類產品平台的有關設計及製造、策劃及管理數字項目。李曉甫先生多年來為本集團作出了傑出貢獻，自2018年7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技術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技術。李曉甫先生現任本公司參股公司深圳市星火車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職務。

李曉甫先生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理工大學地面武器機動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12月獲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車輛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曉甫先生通過於深圳龍源擁有1.45%權益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3.69萬股A股。李曉甫先生並未被視為擁有根據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候選非職工代表監事(i)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職務；(ii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持股5%以上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v)未曾受到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及(vi)不是失信被執行人。上述所有監事均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任職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委任上述非職工代表監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MC 中集車輛**

##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下午2時5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樓1803室舉行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中期特別股息分配的預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變更H股募集資金使用用途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的議案》（累計投票議案）
  - 3.1 選舉李貴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3.2 選舉麥伯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3 選舉王宇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4 選舉黃海澄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5 選舉陳波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3.6 選舉曾邗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累計投票議案)
  - 4.1 選舉鄭學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2 選舉豐金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4.3 選舉范肇平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累計投票議案)
  - 5.1 選舉王靜華女士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 5.2 選舉李曉甫先生為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酬金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酬金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2024年度與中集及其關連／聯方持續關連交易／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2022-2024年度與江蘇萬京日常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簽訂財務擔保及保證金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關聯交易的議案》；及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擬簽訂存款服務框架協議暨持續關連／關聯交易預計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並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貴平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  
2021年9月13日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就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將由2021年9月9日（星期四）至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該期間將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21年9月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中期特別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1年10月6日（星期三）至2021年10月10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上述現金股利，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1年10月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2.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3. 議案(3)至議案(5)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投給一名董／監事候選人或者分散投給若干董／監事候選人。具體而言：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監事的總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股東所投的選票數不得超過其累積投票數的最高限額。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如果不同意某候選人，可以對該候選人投0票。
4.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5. 委任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文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屬H股持有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存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或者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倘屬A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的副本應當同時存置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倘法人股東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與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相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副本。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的授權代表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議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 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852) 2862 8628

傳真號碼：(+852) 2865 0990

10. 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及投資者關係部的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太子廣場1804室

電話號碼：(0755) 2669 1130

電郵：ir\_vehicles@cimc.com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黃海澄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